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110景順字第字第0202108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控管機制」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17日中信顧字第1100051316號函辦理。

二、景順投信本年度7月29日與境外基金機構確認有關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控管機制並依公開說明書所述如下：

SICAV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





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1)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2)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3)遵照公開說明書規定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三、銷售機構應建立相關短線交易監督模式之流程、偵測及控制程序。並銷售機構應隨時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及拒絕構成短線交易監督模式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

四、境外基金短線交易監督模式為非公開之機密資訊，境外基金公司並保有隨時更動之權利。

五、依「金融服務業待客公平原則」之告知及揭露原則，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定義已公布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與境外基金觀測站公告，以利投資人充分知悉。

六、以上說明，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1/08/11 文
章 12:36:47

裝

訂



線

